

重庆市渝北区数据谷中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单位是 2019 年新建成立的一所九年制义务教育公办初级中学，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渝北区教委，是重庆八中的管理学校。

我单位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初中学历教育：主要包括开展普通初中各类文化课程、实验操作课程教学、教育教研、学籍管理等工作；

2、全面素质教育：主要包括心理健康、劳动技术、思想品德（包括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体育、艺术等学科教育，课外教育及综合实践活动等工作；

3、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主要包括后勤保障（为学生提供食堂、住宿等服务）、卫生保健服务（对传染病及学生常见病的防治、为学生提供轻微外伤处理等卫生保健服务）、开展对外交流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我单位共有机构 1 个，其中内设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安稳办、总务处等五个部门。2021 年秋季在职在编教师 87 人，

学生 1317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3,861,983.8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61,983.8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7,506,453.36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 7,506,453.36 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3,861,983.88 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20,940,714.9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451,514.2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43,997.6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725,757.12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7,506,453.36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6,682,793.36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823,66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61,983.8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61,983.88 元，比 2021 年增加 7,506,453.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37,323.88 元，比 2021 年增加 6,682,793.36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秋季新增教师 13 人(选聘选调市级骨干名师等 3 人、校招 10 人)，新增学生 655 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124,660.00 元，比 2021 年增

加 823,660.00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及图书室和录播室设施设备购置经费等，主要用于课后服务及完善教学配套设施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数据谷中学校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124,660.00 元，其中：

单位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 1 个，项目为“义务教育资助项目”，涉及金额 26,3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钟小玲 联系方式：023-67218028